

訴願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9215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 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由

一、查本件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8 月 29 日（收文日）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……114 年 6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92157 號……訴願請求……114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49715 號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49715 號函僅係檢送訴願書予本府法務局之函文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9215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且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，有 114 年 9 月 2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，委由其配偶即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、○君及訴願人之長子○○○共 3 人。經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；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6 人（含訴願人、訴願人之父○○○、訴願人之長子○○○、○君及其父母○○○、○○○），依其等最近 1 年度（112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，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審查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379 元，及全戶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、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原處分通知

訴願人不符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8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9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2861 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邱 駿 彦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